

京津冀跨省市高职单独招生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指南

（面向中职毕业生）

院校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春季招生代码：0068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 2019 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隶属北京市教委。

学校 2000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首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2002 年被财政部、教育部确定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的示范性职业院校；2003 年在教育部组织的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八所优秀院校之一；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首批“依法治校”示范校；2007 年入选“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成为“十一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建设的百所重点高职院校之一；2008 年被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评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院校。2010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项目建设验收，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示范性院校。2012 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就业工作典型经验五十强高校”。2019 年学校入选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9 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地处北京市石景山区，占地面积 360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周边四季景色宜人。学校教学设施齐全，教室具备多媒体教学功能，有现代化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网球馆、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场等建筑设施。学校教学一体化实训室 143 个，校外实训基地 230 多个，图书馆馆藏文献 150 万件（册），其中电子图书 100 万册。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515 人，在校生 6000 余人，设六院两部，共开设专业 37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专业 5 个，北京市重点专业 7 个。

近三年来，多次获得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信息化教学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一等奖多项，排名居全国前列。

学校连续多年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 98% 以上，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在北京市高职院校名列前茅。2012 年学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就业五十强高校”。

- 一、学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 二、办学层次：专科
- 三、办学性质：公办
- 四、办学类型：普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 五、学习形式：全日制（均可住校学习）
- 六、男女比例：不限
- 七、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八、证书种类：经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的普通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 九、报考条件
 - 1、已通过 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报名的中职毕业生；
 - 2、思想政治品德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
 - 3、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 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安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面向中职招生计划
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3
2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3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
4	530701	电子商务	3

十一、录取规则：

- 1、按照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报考志愿，以及考生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为录取依据，参考考生平时德智体美劳考核情况，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2、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考试内容、时间、地点等招生信息均按照天津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的统一规定执行。
- 3、由于本次招生专业的特殊性，对肢体残疾较重、不适宜报考以上专业的考生，一般不予考虑录取。
- 4、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优秀学生干部、文艺、体育成绩突出者等有特长的考生。

5、通过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

十二、监督机制：

1、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下进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并成立监察组。

2、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实行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3、加强管理，严格纪律。要求从事和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天津市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和条例，违反者将被追究责任。

十三、关于就业与专接本：

学校2008年被北京市评为示范就业指导中心，2012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就业工作典型经验五十强高校”，为学生就业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与有关用人单位建立了良好、稳定、广泛的联系，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所有专业均可专接本，对接本科学校为北京建筑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和北京联合大学。

十四、录取结果的公布：

被录取的考生将在学校网站和天津考试院网站上同时公布，并由学校向录取考生寄发由校长签发的录取通知书。

十五、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6000元/年；住宿费标准：900元/年。

十六、其它：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与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一样，享有国家规定的同等待遇，在校学习、就业等政策一致，统一按文件规定执行。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毕业证书。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协助办理助学贷款，并积极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服务。

十七、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61801231、61801232、61801230

学校网址：<https://www.bgy.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gy.edu.cn>

官方微信：bgy1956

学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邮政编码：100042